

通许县 2022 年第一批农村建设用  
地拆旧复垦项目

# 招标文件

(监理标段)

项目名称：工程公开招标 2022—005

招 标 人：通许县金通国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中乾立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二年五月

#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通许县 2022 年第一批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招标工作委托 中乾立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  （盖章）

时间：2022 年 4 月 18 日


我单位受 通许县金通国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的委托，负责（代理）通许县 2022 年第一批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 中乾立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时间：2022 年 4 月 18 日

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意见：

本招标文件已通过批准备案。

（盖章）   
时间：2022 年 5 月 7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5
三、资格审查资料.....	45
四、监理大纲.....	52
五、服务承诺.....	5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通许县 2022 年第一批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通许县 2022 年第一批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已经上级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通许县金通国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中乾立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该项目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参加投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通许县 2022 年第一批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

2.2 项目编号：工程公开招标 2022—005

2.3 项目概况：涉及通许县范围内 4 个乡镇（详见招标文件）

2.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5 预算金额：施工标段约 800 万元；监理标段约 18 万元。

2.6 工期：施工：90 日历天；监理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7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8 建设地点：通许县境内

施工标段：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监理标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全过程监理服务

2.9 工程质量：

施工标段：合格。

监理标段：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贯彻现行监理技术规范及管理规定，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保证工程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2.10 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2.1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5 个标段。其中施工 4 个标段，监理 1 个标段。

施工 1 标段：通许县 2022 年第一批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施工（后付村）

施工 2 标段：通许县 2022 年第一批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施工（拐王村）

施工 3 标段：通许县 2022 年第一批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施工（庞庄村）

施工 4 标段：通许县 2022 年第一批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施工（徐屯村）

监理标段：通许县 2022 年第一批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监理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施工标段：

3.1.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具有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 2021 年 7 月以来任意六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查询清单），如有不在本公司参保的，一经查实取消资格。

3.1.4 投标企业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近三年（2018、2019、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1.5 投标人需提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格式自拟）。

3.1.6 投标人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相关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企业在信用服务栏目中查询；个人在个人信用栏目中查询）。

3.1.7 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投标企业、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总监）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 **3.2 监理标段：**

3.2.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3.2.3 拟派项目总监具有市政或水利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2.4 投标企业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近三年（2018、2019、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2.5 投标人需提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格式自拟）。

3.2.6 投标人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相关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企业在信用服务栏目中查询；个人在个人信用栏目中查询）。

3.2.7 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投标企业、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总监）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必须在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所有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资格并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4、获取招标文件：**

4.1 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请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pgt/>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投标人（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kfsggzyjyw.cn/czgc/13525.htm>查看。

4.2 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2 年 6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5.3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5.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7 投标人需要在开标前从基本帐户采取转账或电子保函的缴纳方式提交一定数量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时间：2022 年 6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地点：通许县政务服务中心 4 楼第二开标室（通许县裕丰路西段南侧）。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及《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通许县金通国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通许县水沃前街西段北侧长城公寓楼下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103783277

招标代理机构：中乾立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马寨镇公安路与笃勤路交叉口郑投科技创新园 13 号楼 5 楼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方式：0371-58526901、13949441353

监督部门：通许县自然资源局

电 话：0371-24999175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通许县金通国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通许县水沃前街西段北侧长城公寓楼下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10378327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乾立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马寨镇公安路与笃勤路交叉口郑投科技创新园13号楼5楼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方式：0371-58526901、13949441353
1.1.4	项目名称	通许县 2022 年第一批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通许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全过程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要求	监理标段：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贯彻现行监理技术规范及管理规定，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保证工程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p>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p> <p>3、拟派项目总监具有市政工程或水利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p> <p>4、投标企业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近三年（2018、2019、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p> <p>5、投标人需提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格式自拟）；</p> <p>6、投标人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相关主体（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相关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企业在信用服务栏目中查询；个人在个人信用栏目中查询）；</p> <p>7、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投标企业、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及《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1.12.3	偏差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p>1、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名的位置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法</p>

		<p>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名的；</p> <p>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3、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人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5、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p> <p>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p> <p>7、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8、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p> <p>9、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p> <p>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1、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及变更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招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及《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及《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175600.00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将做废标处理，不在参与评标阶段的评审。
3.2.3	报价方式	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
3.2.4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6月13日9时30分
3.2.5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金额： 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p> <p>1.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标段保证金”，工程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p> <p>注：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a href="http://www.kfsggzjyiw.cn/kfczgc/15732.jhtml">http://www.kfsggzjyiw.cn/kfczgc/15732.jhtml</a>。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p> <p>电子保函，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相关要求和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印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指定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www.kfsggzyjyw.cn:8080/ ygpt/">http://www.kfsggzyjyw.cn:8080/ ygpt/</a>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关注推送消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 6 月 13 日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www.kfsggzyjyw.cn:8080/ 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http://www.kfsggzyjyw.cn:8080/ 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a>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即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通许县政务服务中心 4 楼第二开标室（通许县裕丰路西段）。

5.2	开标程序	<p>1.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p> <p>2.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p> <p>3.开标程序</p> <p>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p> <p>（2）宣布开标纪律；</p> <p>（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p>（4）公开唱标；</p> <p>（5）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技术及经济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及经济专家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推荐候选人1-3名。</p> <p>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及《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p>
7.3.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成交人中标后以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的形式递交</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5%。</p> <p>履约保证金退还：验收合格后，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p>

		开户行：通许县农村商业银行 户名：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0000169499550332012（采用银行转账的，成交人需按此账号缴纳履约保证金） 财务部电话：0371-22305012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0.2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3	各投标单位需对其投标文件中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4	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变更、澄清、修改、答疑等，在发出之日起即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0.6	资格评审项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内容涉及的“相关原件”不再要求投标单位单独递交，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将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即可	
10.7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号”文件，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	

	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10.8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总款的90%，余10%验收合格一年内无质量问题时付清。
10.9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注：1.如投标人须知总则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财务状况
- (7) 监理大纲；
- (8) 服务承诺；
- (9) 承诺书
- (10)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结合市场行情，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工期延误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风险并计入报价；

3.2.3 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投标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 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 (3)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

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宣布开标纪律；
-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4）公开唱标；
- （5）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

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

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

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

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的回函

问题澄清通知的回函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1) 企业实力部分：5分 (2) 监理大纲部分：55分 (3) 投标报价：30分 (4) 其他评分因素：10分	
2.2.4 (1)	企业实力(5分)评分标准	(1) 监理部成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资料员)岗位职责明确的得3分，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不齐全或没有的不得分。	
2.2.4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55分)	保证旁站 监理措施 0-6分	(1) 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合理，包括各关键部位。(0-3分) (2) 旁站监理措施详细。(0-3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12分	(1) 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3分) (2) 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3分) (3) 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3分) (4) 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3分)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6分	(1) 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0-2分) (2)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0-2分) (3)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详细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合理齐全)。(0-2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 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0-2分) (2) 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

		0-6分	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合理齐全）。（0-2分）  （3）工程变更、费用索赔的管理方法和处理办法。（0-2分）
		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0-6	（1）文明、安全管理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0-3分）  （2）文明、安全管理的工作方法和详细措施（监理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合理齐全）。（0-3分）
		合同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0-6分	（1）合同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0-3分）  （2）合同管理的监理措施详细合理齐全、针对性强。（0-3分）
		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0-4分	（1）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0-2分）  （2）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详细合理齐全、针对性强。（0-2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0-4分	（1）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0-2分）  （2）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合理齐全）。（0-2分）
		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软件等 0-5分	通讯设备、照相设备、交通设备、检测设备、软件系统等仪器设备、软件配备完整、齐全，符合监理全部工作需求的得5分，缺一项扣一分，扣完为止。



注：1、评委根据各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是否齐全、适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在各分项区间进行打分；若有缺项，该分项为 0 分。

<p>2.2.4 (3)</p>	<p>投标报价 (30分)</p>	<p>1、评标基准值=招标控制价×50%+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50%； 其中：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单位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单位的投标报价</p> <p>2、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3、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为 30 分，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2.2.4 (4)</p>	<p>其他因素评分 标准（10分）</p>	<p>（1）现场监理人员到位及不准兼职的承诺。（0-2分）</p> <p>（2）监理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项目总监；项目总监要常驻工地，每周不少于 5 日。（0-2分）</p> <p>（3）企业在人员、管理、技术、施工高峰期监理人员投入保证的承诺（0-2分）</p> <p>（4）监理组织机构合理、机构设置考虑有监理公司对现场监理机构的管理（0-3分）</p> <p>（5）其它有利于业主和整个工程的服务承诺。（0-1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

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企业实力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企业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本项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实力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各单位排序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

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

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规模：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住所：\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本工程监理规划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319—2013)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标段)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监理招标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_\_\_\_\_，项目总监\_\_\_\_\_，质量达到：\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财务状况
- (7) 监理大纲；
- (8) 服务承诺；
- (9) 承诺书
- (10)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小写）：\_\_元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相关权利义务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监理服务期限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证书编号：
投标有效期	
权利及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备注	

投 标 人： \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招投标质疑、投诉等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注册监理工程师	
成立日期					高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本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近三年（2018、2019、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总监应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身份证等资料复印件；其它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四、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附件 1:

## 承诺书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在\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活动中，作出以下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承诺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